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70號

原告 連煌輝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，曾聲請對被告陳宏源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,400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二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書記官 康閔雄